

臺北市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

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11/1/26

臺北市政府長期致力打造性別友善環境，實踐多元共融的性別平等價值，以期讓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在這座城市裡自在生活。而當跨性別者議題及需求逐漸受到關注，在市府各層級公私協力的機制推動之下，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透過向民間團體與跨性別社群諮詢，瞭解跨性別者現況及日常生活需求，整合出市府各機關考量跨性別者日常生活處境所做出的政策回應，制定本資源整合服務方案。其範圍面向涵蓋不同權益保障、市府員工意識培力，以及服務資源管道提供。

臺北市政府在尊重差異與促進理解的基礎上，樂意以更積極開放的態度，持續引領國內性平議題往前邁進。本服務方案雖基於對跨性別者的同理與友善為考量出發，但並不限於跨性別者使用，而是所有人皆能適用，因而也帶動突破生活中的各種性別框架，促進更全面的性別平等。

一、友善服務與措施

類別	服務 / 措施	機關 / 單位
設置不分性別廁所	依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」持續推動不分性別廁所，解決廁所性別障礙問題，包含親子不同性別者、中性或跨性別者、異性之身障者與伴護者及便器數量分配不均（女廁排隊）等。 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WX8G4x	建築管理工程處
	建置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分布地圖（Google Map）。 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V5qmb5	性別平等辦公室
醫療友善服務	發行《LGBTI+友善醫療手冊》並收錄跨性別者就醫案例。 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NZN0Xm	衛生局
	配合發放「證件稱謂貼紙」，並結合性別主流化課程積極推動。 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Q6VX60	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
	門診叫號使用「診號+全名」，不以先生或小姐稱謂。	市立聯合醫院
校園友善服務	於校務行政系統「學生輔導紀錄卡」增加學生別名欄位，每學期初由學生自行填寫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	教育局
	學校可針對制服穿著提供開放式選擇，讓服儀規範更具彈性。	教育局
	鼓勵學校建置及推廣性別友善廁所，並輔以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宣導。	教育局
	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宿舍將規劃不分性別寢室，提供個別需求者申請入住。	教育局
性別變更資訊整合	民眾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時，不於記事欄位註記「性別變更」等文字。	民政局
	性別變更要件及相關問答已公開於本府民政局 LGBT 資訊專區網頁。 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NZN0Aq	民政局
兵役體檢友善措施	於徵兵檢查過程中，如受檢者自行表示或體檢人員研判其為性別認同不一致時，另特別安排體檢時段、提供專屬換裝空間及性別友善廁所。	兵役局
友善職場	「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」將「促進多元性別平等相關作為或措施」列為指標，鼓勵事業單位營造性別友善職場。 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82O84j	勞動局

類別	服務 / 措施	機關 / 單位
友善店家	推動「台北友善店家」納入「性別友善」類別，為「尊重多元性傾向，打造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，杜絕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空間」，並製作性別友善電子書以利店家瞭解性別友善意涵。 地圖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73QGyk 電子書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NZdvX5	商業處
新增性別欄位選項	非與全國系統連線之部分性別統計納入非二元性別選項，並請各機關檢討增（修）訂性別統計時於性別欄位酌增「其他」選項。 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KrO009	主計處
多元性別意識培力	建置認識跨性別網站及製作認識跨性別摺頁文宣。 網站連結： https://transgender.taipei/ 摺頁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MbAk1n	民政局
	設有「彩虹胸章認證」供保護性服務專業人員受訓後佩戴，提供多元性別友善服務。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	針對各單位包含警察、社工、護理師等專業人員，辦理同志友善教育訓練。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	於親密關係暴力統計新增跨性別類型，以反應多元性別實際受暴狀況。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	社工團督提列跨性別個案探討，提升同仁對多元性別族群之敏感度及對應能力。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	就業歧視或性平工作法宣導會將「認識多元性別」納入宣導重點。	勞動局
	於殯葬業者研習班安排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課程。	民政局
	針對第一線教育人員（包含校園安全維護人員）辦理多元性別學生權益保障研習。	教育局
	開辦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，實體課程優先調訓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，如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等；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加入同志議題，以提升市府各局處人員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。	各機關（構）

二、其他相關資源：此部分循既有管道，透過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供友善服務。

需求項目	反映 / 申訴管道	機關
性別暴力申訴管道	<p>■家庭暴力 / 性侵害</p> <p>★如果自己或身邊的親友遭受家庭暴力 / 性侵害，可以怎麼求助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正處於緊急狀況，請先撥打「110」報警協助。 2. 如要通報或求助，可點選 https://reurl.cc/95Qrrx，進入「關懷 e 起來」進行線上通報；或可撥打「113」或「02-23615295 分機 226、227」，24 小時皆有專業社工提供諮詢及協助。 <p>■性騷擾</p> <p>★校園性騷擾 / 性侵害（含猥褻） / 性霸凌： （適用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件當事人 / 檢舉人可向學務（教導）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申請調查或檢舉。 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教育局 勞動局 社會局

需求項目	反映 / 申訴管道	機關
	<p>2.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，可：</p> <p>(1)緊急先以口頭 / 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</p> <p>(2)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</p> <p>★職場性騷擾：</p> <p>(適用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)</p> <p>受僱者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（如：客戶、同事、長官等）性騷擾時，可：</p> <p>1. 透過雇主設置之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提出申訴。</p> <p>2. 如雇主未妥善處理，可再向地方主管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）提出申訴。</p> <p>★非屬校園或職場性騷擾：</p> <p>(適用《性騷擾防治法》)</p> <p>1. 申訴時性騷擾行為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（以下簡稱所屬單位）或僱用人。</p> <p>2. 當性騷擾行為人是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，則可以向該單位所在地社會局（處） / 家防中心提出。</p> <p>3. 向警察機關提出。</p>	
<p>職場性別歧視 申訴管道</p>	<p>1. 就業服務站現皆提供職涯諮商、就業服務等資源。</p> <p>2. 本市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每周三下午 2 時至 5 時，於北投就業服務站（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；電話 02-28981819）及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（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 樓及 2 樓；電話 02-27400922）提供免費律師諮詢。</p> <p>3. 如遇有職場性別歧視亦可向勞動局提出申訴（申辦流程及書表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oxq6Z5）。</p>	<p>勞動局 就業服務處</p>
<p>社會救濟資源</p>	<p>有關本市社會局福利服務（包括身心障礙停車申請、輔具補助申請、房屋租金補助補貼申請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、低收入戶如具身心障礙加發生活扶助等）請參考網站： https://dosw.gov.taipei/ 市話手機直撥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-8889）</p>	<p>社會局</p>